

全國大專院校社會暨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2016排球盃賽【參賽資格】

壹、各式身分認定準則：

- 一、登記參加比賽之選手需為各校系及其**直屬研究所**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，包含夜間(進修)部(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，不含借讀、旁聽、選讀生、學分班)，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大社盃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每隊報名研究所選手最多**3位**，登錄最多**1位**。
- 三、於參賽科系輔系、選修之學生，不符合本屆大社盃參賽資格。雙主修生報名必須附上證明，否則經賽前檢錄發現一律以槍手問題處理之。
- 四、**延畢生**若未註冊，僅繳交學分費，需在報名資料上**主動**註明並一併附上證明資料，同樣享有參賽資格。未註明者以違規論。
- 五、每隊報名體資、體保生最多**2位**，並請於註記欄註明是何項目之體保生，但每場比賽**只可登錄1位**，報名時必須**主動**填在報名表上身分別欄位。未註明者以違規論。
 - ✓ 體資、體保生認定如下：
 - (1)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及轉學(插班)考試加分等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。
 - (2) 以體育專長入學(含單獨招生入學者)之球員。
 - (3) 現(曾)為公開一級之球員。
 - (4) 現(曾)入選為亞青國家隊(培訓隊)、國家代表隊(培訓隊)之球員
 - (5)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。
 - (6) 現(曾)擔任職業球員。
 - (7) 體保生、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。
 - (8) 凡符合上述之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(不分項目)。

(9)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規則辦理。

(10) 身分別為 A 項目體資/保生，參加 B 項比賽，以體/保資生認定。須在報名時於備註欄註明為何項目的體資/保生，以供大會備查，如未註明者同以違規論。

貳、 各系隊數報名限制及聯隊規定

六、各校系每項比賽報名隊數至多二隊(選手不可重複)

七、聯隊規定：欲聯隊之校系，可向主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，通過者則可與同校、同學院之社會科學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，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以提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
✓ 為確保公平性，達到以聯隊方式報名標準為：

(1) 單一科系人數不足6人，即為聯隊隊伍所屬兩系出賽名單分別不能多於5人(例：東海社會社工聯隊，出賽名單上東海社會所屬球員須少於6人，東海社工所屬球員也須少於6人。否則單一科系報名滿6人即達到每隊最少6人之下限)。

(2) 以系為比賽單位，若是聯隊的方式則聯隊的兩系不可再各別報隊，男生和女生選手不可交叉參賽。

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之該項競賽成績與名次，扣除該隊全額保證金。

註一：

參賽選手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沒收比賽成績和名次且不用告知之前敗場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
註二：

特殊因素更換球員：若有特殊因素(不可抗拒之意外造成球員無法出賽)需要更換球員，必須於賽程抽籤完成(二領 4/16)前提出證明申請，每隊最多可申請更動三位，由主辦單位認可便受理。二領之後所有參賽人員名單將凍結，無法進行任何更動，敬請見諒。

註三：

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甫參加單位自行至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，證明留校存查。